

發文字號：財政部 99.01.04 台財稅字第 098005481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04 日

要 旨：已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辦竣移轉登記之土地，除原申報現值顯然錯誤且能舉證者方可准由權利人會同原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申請更正，至於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如未逾請求權消滅時效，則可由權利人會同前述之全體繼承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主 旨：原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辦竣移轉登記之土地，嗣後經稽徵機關查得與規定不合更正原地價並補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因原所有權人死亡，得否由權利人會同原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申請更正申報現值及就夫妻贈與部分申請按同法第 28 條之 2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8 年 10 月 9 日彰稅土字第 098170294 號函。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共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又本部 70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4807 號函說明二略以：「私有土地現值申報因填寫錯誤是否准予更正，如准予更正應如何限制：原則上私有土地移轉申報移轉現值後，仍應依內政部 66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756738 號函規定：於辦竣移轉登記後，應不准雙方當事人再更改其原申報移轉土地現值，但當事人原申報現值顯然錯誤且能舉證者，仍應准其更正。」據上，旨揭補徵土地增值稅案件，除原申報現值顯然錯誤且能舉證者，可准由權利人會同原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申請更正外，仍應以其原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爰請查明實情本於職權依規定辦理。

三、另「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為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所明定，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土地所有權人贈與其配偶之土地，嗣後依上開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未逾請求權消滅時效，參照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准由權利人會同原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申請。

